

（二十八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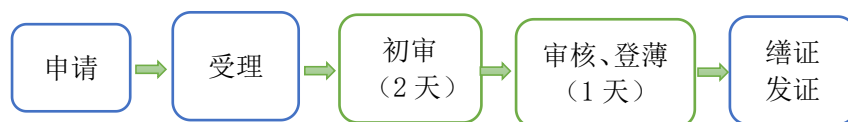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4. 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；
5. 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（居）民会议 2/3 以上成员或者 2/3 以上村（居）民代表同意的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1）互换土地协议（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）；
- （2）土地调整文件（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）；
- （3）依法需要批准的，提交批准文件；
- （4）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民集体合并、分立的文件（因集体的合并、分立等原因致使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提交）；
- （5）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提交）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 网上申办地址:

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djzt/bsrk/content/mpost_1581211.html

注意: 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, 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 各县(市)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, 申请人可向县(市)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七、咨询电话: 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0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: 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: 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)

2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)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(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)

